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恢復生產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出。

本公司曾於2010年8月7日按照當地政府要求對招遠地區地下開採作業的礦井進行停產自查自糾活動，現接到招遠市安全生產委員會通知，本公司位於招遠地區的礦山企業已全部通過了驗收，均達到了復產條件，經當地政府研究同意於2010年8月24日起恢復生產。

本公告乃由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佈。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8月7日的澄清公告。

因本公司所在地山東省招遠市的一家金礦公司發生人員傷亡事故，當地政府要求對煙台市範圍內地下開採非煤礦山企業進行全面停產並進行自查自糾活動，本公司位於招遠地區地下開採作業的礦井按政府要求於2010年8月7日停產進行自查自糾和安全生產專項整治活動。

停產之後，本公司認真按照當地政府的要求進行了自查自糾，並在較短的時間內向當地政府提出復工申請，當地政府驗收組隨即對本公司位於招遠市地區的礦山進行了認真檢查驗收。

2010年8月24日，本公司收到招遠市安全生產委員會《關於對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14家礦山企業復產的通知》(招安【2010】14號)，本公司位於招遠地區所有礦山企業通過了安全生產檢查驗收，經市政府研究同意恢復生產。本公司也是招遠地區首批通過檢查驗收復工企業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由於本次停產時間不長，本次停產不會對本集團全年黃金產量造成大的影響。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中國招遠，2010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路東尚先生及王培福先生，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翁占斌先生、吳仲慶先生及陳國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竺先生、燕洪波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

* 僅供識別